

新制度实施后,我部(85)财外字第495号文、(87)财外字第24号文和(90)财外字第495号文同时废止。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切实作好新制度实施前的各项准备组织工作,深入研究新老制度转换中的问题,确保新制度的顺利实施,做到平稳过渡。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1993年6月17日

## 财政部关于文教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93)财文字第382号

为贯彻落实《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做好新老制度的衔接转换工作,现就文教企业执行新的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实行企业管理的文教事业、企业单位均应执行财政部(93)财工字第199号《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图书发行企业(新华书店)的滞销商品降价、报废损失和库存商品分年核价损失,在新制度实施后,仍采取合并按月预提提成差价的办法,其标准为库存商品总定价的5‰。

三、出版企业现已实行计提书刊提成差价办法的,1993年仍按现行制度规定的计提标准提取,从1994年起执行新制度规定的计提提成差价标准。首次计提书刊提成差价的出版企业从1993年7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明确电影票价管理权限和建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建立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新制度实施后,仍继续执行。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实际上缴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作为当期损益处理。

五、取消摄制重大题材故事片资助基金。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广发影字(87)772号《关于设立摄制重大题材故事片资助基金的联合通知》中有关规定已于1992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自1993年1月1日起应予停止执行。

六、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城市专业电影院维修改造专款、生物制品技术改造基金,应单独反映。其中:以拨款方式投入企业的,待项目完工后,属于按照规定准予核销的部分,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后,冲销专项拨款,其余部分作为国家投资,在企业资本公积金中单独反映;以借款方式投入企业的,作为企业负债处理。

1993年6月15日

## 财政部《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本刊讯** 财政部于6月14日以(93)财农字第142号文印发了《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容有“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帐问题的处理规定”两部分,现将前一部分刊登如下。

为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转换工作,财政部颁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